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标选聘中介机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27日，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铁发”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铁发公开招标选聘中介机构的议案》。2024年11月29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公开招标选聘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并已于2024年12月23日进行开标。公司拟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发布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选聘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公示开始时间：2024-12-25，公示结束时间：2024-12-30，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标情况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报价：本次报价采用分项报价，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其他内容，质量：服务合法、准确、及时、专业、勤勉尽责。服务成果及服务质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规定，实现招标人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报价：本次报价采用分项报价，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其他内容，质量：服务合法、准确、及时、专业、勤勉尽责。服务成果及服务质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规定，实现招标人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佳伟；保荐代表人，证书编号：S1650718090001

中标候选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彭江应；保荐代表人，证书编号：S0630715120002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中标候选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受理机构：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5-83650522-8038 异议人对除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异议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异议人撤回异议的，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和提出投诉。

三、其他

1、工期/交货期/服务期为软件固定格式，需填数字，暂写 0，本项目实际服务期中标候选人两家单位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结束。

2、本项目采用分项报价，两家单位报价分别为：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新三板持续督导费 130000 元/年；前期费用（含财务顾问费用、辅导费）1000000 元（财务顾问费用 400000 元，辅导费 600000 元）；保荐费用(含发行上市保荐和持续督导)2000000 元（发行上市保荐 1800000 元，持续督导 200000 元）；承销费率 6.8%。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持续督导费 150000 元/年；前期费用（含财务顾问费用、辅导费）1000000 元（财务顾问费用 400000 元，辅导费 600000 元）；保荐费用(含发行上市保荐和持续督导)2000000 元（发行上市保荐 1800000 元，持续督导 200000 元）；承销费率 6.9%。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23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作废标处理。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监督室。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7 号楼 8 层

联 系 人： 彭丰

电 话： 025-8689938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1-1 号赞成湖畔居 3 楼

联 系 人： 王刚

电 话： 025-83650522-8038

电 子 邮 件： 997585737@qq.com

六、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415,516.35 元和 58,050,643.1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3%和 7.82%，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72,365.53 元和 164,357,437.4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2,233.22 元和-20,727,635.17 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0 元和 4,982,893.41 元，尚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目前尚处在筹备上市早期阶段，公司尚未与任何中介机构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尚未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阶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尚未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